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6-3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小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守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发志先生、田刚先生、来旭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胡宇龙

办公电话：0755-27347334-8068

电子邮箱：IR@ewpt.com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小硕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无线电工程系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工学硕士。曾任南京东大移动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专业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长盈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小硕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2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朱守力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出纳、办公室副主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守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1,6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钟发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东莞市温胜精密五金电子厂课长，深圳市高亦德五金电子厂模具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发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12,91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田刚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连外国语大学朝鲜语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销售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监，台湾办事处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科伦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田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来旭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FMBA。历任上海材料研究所工程师，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股份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其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峰盈新材料(东莞)有限公司董事。

来旭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胡宇龙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宇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票 122,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